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10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6079 875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100 号

致：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 时，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褚程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制定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对公司为徐峻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议案》

(十)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以上（一）至（五）、（七）、（八）、（十）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1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六）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褚程、徐峻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4,8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九）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徐峻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7,2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丽琼

负责人（签字）

李有林

王皓



2016 年 5 月 8 日